

秋官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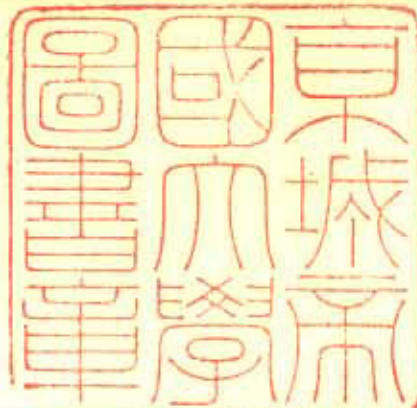
一

奎章閣圖書	
部別	分類記號
	圖書番號 費 1012
	一部冊數 10
	內別番號 1
서울대학교	

秋官志

1012
10
1
大學校

卷十



秋官志卷之一

官制

職掌

屬司

吏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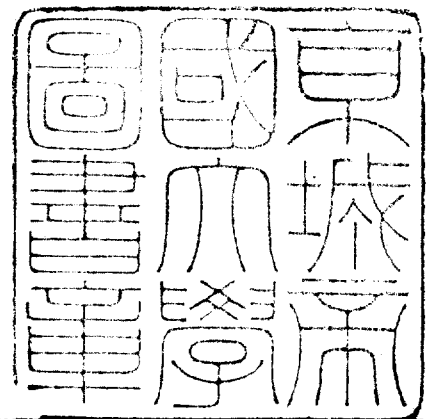
館舍

經用

律令

禁條

奴婢



秋官志卷之一

官制

職掌

屬司

吏隸

館舍

經用

律令

禁條

奴婢

雜儀



官制

刑曹

沿革

官負

職掌

四司

九房

掌務

屬司

律學廳

律官分差

典獄署沿革

典獄署官負

掌隸院沿革

保民司沿革

左右捕廳

左右巡廳

吏隸

書吏

使令

丘從



奴婢

律廳房直

典獄署書吏

館舍

堂上廳事

郎官廳事

書吏長房

使令房

朝房

律學廳事

典獄署廳事

書吏長房

使令房

男獄

女獄

經用

保民司節目

刑曹漢城府節目

備邊司節目

備邊司定例

均廳錢一年分俵

懸房錢一年分俵

曹贖錢一年分俵

朔廩

月捧

吏隸廩布

典獄署吏隸廩布

均廳錢一朔分俵

懸房錢一朔分俵

曹贖錢一朔分俵

一年錢穀分俵都數

隨時分俵

鋪陳

重記

京外奴婢改案

律令

大明律

無冤錄

附例大明律

經國元典續典

經濟六典

經國大典

前續錄

後續錄

詞訟類聚

聽理指南

受教輯錄

典錄通考

續大典

欽恤典則

大典通編

五刑圖

六賊圖

徵贖式

作木式

禁條

牛馬屠殺

神祀

投賤

紙鞋

高重

城中僧人

亂厯

酒禁

騎馬

漕船淫女

奴婢

衙門使役奴婢

衙門收貢奴婢

各司奴婢

奴婢贖案

掌隸院贖案

雜儀

祇迎式

公禮式

廳坐式

私禮式

褒貶式

入直式

聽傳教式

摘奸式

發牌式

錄啓式

禮木式

服制給暇式

郎官廳憲

犯越罪人推覈式

九房舉行

啓目式

草記式

草闕式

正書牒呈式

視事項稟式

古蹟



秋官志卷之一

官制

謹按鄭道傳朝鮮經國典 太祖卽位之初命儒臣講
究歷代之典叅以前朝之制建立職官三公統六卿六
卿統百司上下相聯內外相維以成一王之定制論其
最關於刑政者憲典後序盡之矣其序曰憲者六典之
一而五者莫不資是而有成吏典之黜陟非憲則無以
公其選戶典之徵斂非憲則無以均其法禮典之節文
非憲則無以肅其儀故典之號令非憲則無以威其衆
工典之興作非憲則無以省其力而合其度矣可見國

初建置刑官之至意矣

刑曹

正二品 衙門 掌法律 詳獻奴隸之政

謹按我朝之刑曹卽皇朝之刑部也刑官之名古

今不一虞曰士師周曰司寇漢曰廷尉而皇朝定

刑部新羅稱議方百濟稱佐平高麗稱典法而我朝

亦定為刑曹可見從周之盛意也凡朝家之科治京外

之牒訴必先關由於刑曹受其爰辭朝士移王府竊盜

移賊曹田民移京兆其外則待兩造嚴覈情跡令律官

按法勘罪一人受刑百人知懼使斯民日遷善遠辜庶

幾乎刑期無刑之治於戲盛矣

沿革

太祖元年置 典書二員 議郎二員 正郎二員

佐郎二員 主事二員 太祖三年減典書一員 後

改置判書一員 叅判一員 叅議一員 正郎四員

佐郎四員 後減正郎佐郎各一員 英宗二十五年

正郎一員以武臣差三十二年佐郎一員以文臣差

判書一員

正二品

叅判一員

從二品

叅議一員

正三品

正郎三員

正五品一

員武臣

佐郎三員

正六品一員文臣

謹按聖王之所難慎者刑官也公聽并觀故平訟理則民可息肩舜文弄法淫刑暴威則民皆側足訟庭生草

公門懸鞭惟刑官三年致早五月飛霜亦惟刑官臯陶
之明允固已尚矣無冤民之張廷尉世不多見活閻羅
之包龍圖何處得來信乎刑官之不可不簡也

職掌

四司

謹按自一曹而分為四司自四司而分為九房又自九房而句管百司八路如木之有枝枝之有葉所領雖廣所轄雖遠而無不統屬於一曹慎守爾官毋越爾局奉其三典弼其五教則庶幾乎不負職矣

詳覆司

掌詳覆大辟。○大典檢詳兼詳覆正郎所以重刑獄也。後廢不行至今本曹猶有檢詳廳。

考律司

掌律令按覈

掌禁司

掌刑獄禁令

掌隸司

掌奴隸傳囚簿籍

九房

謹按四司各有二房并刑房為九房司管百司文移八路狀牒論斷覆奏而京司中慎妃祠宇卽端敬王后祔廟前祠宇也敬寧殿仁聖王后魂殿也孝昭殿仁元王后魂殿也其外司畜署還屬戶曹掌隸院還屬本曹忠翊府還屬勲府歸厚署還屬繕工禁火司改為巡廳至如太平館別造廳接待所皆廢司並釐正不錄英宗朝追封陵園墓所創濬川司聖上卽祔後追封陵園墓所創奎章閣摛文院皆自刑房舉行移牒盡為添錄於刑房之下

詳一房

掌外詳覆 正郎一
貲減二房佐郎兼

句管

議政府 中樞府 司饗院 司僕寺 繕工

監 中學 北部 南部 顯陵 禧陵 孝

陵 咸鏡道

詳二房

掌京詳覆
佐郎一貲

句管 宗親府 都摠府 藝文館 宗簿寺 典醫

監 惠民署 義盈庫 南學 扈衛廳 寶

錄廳 國葬都監 穆陵 康陵 崇陵 開

城府 江華府 京畿道

考一房

掌律令正
郎一貲

句管 戸曹 忠勲府 敦寧府 耆老所 内醫院

宣惠廳 常平倉 大同廳 守禦廳 奉常

寺 司隸寺 禮賓寺 造紙署 宣陵 靖

陵 江原道

考二房

掌同上佐郎一員減一房正郎兼

句管 備邊司 侍講院 讀書堂 校書館 平市

署 司宰監 中部 内農圃 掖庭署 南

別殿 山陵都監 獻陵 章陵 長陵 順

懷墓 昭顯墓 忠清道

禁一房

掌刑獄禁令正郎一員

句管 工曹 儀賓府 司憲府 摠戎廳 尚衣院

典設司 內資寺 活人署 掌苑署 氷庫

漏局署 東部 西學 長生殿 延接都監

健元陵 貞陵 恭陵 慶尚道

禁二房

掌同上
佐郎一員

句管 兵曹 承政院 禁衛營 左右捕廳 左右

巡廳 衛將所 講書院 軍器寺 內膳寺

長興庫 典牲署 社稷署 宗廟署 西部

齊陵 厚陵 英陵 平安道

隸一房

掌外奴婢
正郎一員

職掌

句管 禮曹 義禁府 訓鍊都監 御營廳 司諫

院 掌樂院 通禮院 司譯院 觀象監

軍資監 廣興倉 司圃署 昌陵 敬陵

全羅道

隸二房

掌京奴婢
佐郎一員

句管 吏曹 漢城府 弘文館 成均館 承文院

濟用監 瓦署 內需司 禮葬都監 饗禮

廳 光陵 順陵 恭陵 翼陵 黃海道

刑房

掌禁亂罪囚
曹司佐郎兼

句管 尚瑞院 典獄署 奎章閣 摛文院 濬川

司 嘉禮都監 東學 冊禮都監 殯殿都

監 祔禮都監 莊陵 思陵 溫陵 徽陵

寧陵 明陵 懿陵 惠陵 弘陵 元陵

永陵 順康園 昭寧園 顯隆園 綏吉園

仁淑墓 愍懷墓 懿昭墓 孝昌墓

掌務所

掌曹中錢布 郎
官一員輪行兼察

錄事二員

品自政府差送
掌本曹堂上坐票

月令一員

品自兩醫司差送掌救
療獄囚者審傷處呈手本

卷之四

四

屬司

律學廳

掌律令

教授一員

從六品

別提二員

品上同

明律一員

從七品

審律一員

從八品

訓導一員

正九品

檢律二員

從九品

律官分差

義禁府

本曹教授兼察

政院

本院啓下

兵曹

司憲府

奎章閣

開城

府

江華府

八道檢律

各一員從春秋取才分數差送

謹按世之士大夫好談詩書恥讀律令凡刑書法文盡

束高閣儒生大比之科蔭官陞六之時雖有大典之講

而臨急塞責近於文具而止一朝為刑官折獄論囚則

不識某罪之當某律一切低昂付之律官律官欲故出則傳以輕律欲故入則傳以重律上手下手惟意舞弄刑官但占位署名而已此豈朝家重律令之意也哉

典獄署

謹按獄者周之圜土也近世囚人一入牢戶毋論罪之輕重率多橫侵獄卒責脫枷之債舊囚索踰閥之錢一日之苦如過十年夏夜則衆囚累累交臂錯足熏氣相染易生疾病冬月則陰房飛雪草薦如冰宛轉叫呼求死不得真有罪犯尚云哀矜若或橫罹寧不惻怛自古聖王之念囚恤獄至于五日旬時者此也猗歟我朝

自國初已有一月三啓之規不使罪人久繫牢獄而惟我聖上猶憂其滯特命五日一啓盡放輕囚雖夏禹泣罪之德無以過矣

沿革

太祖元年置令二員丞二員太宗十四年改令為

丞丞為副丞後改定提調一員刑房承旨例兼主簿一員奉

事一員叅奉一員肅宗二十九年減奉事增置叅

奉二員每春秋貶坐刑房承旨與本曹叅議同為磨勘

提調一員刑房承旨例兼主簿一員從六品叅奉二員從九品

掌隸院掌奴隸簿籍

沿革

太祖元年置刑曹都官有知事一員 議郎二員 正郎二員 佐郎二員 主事二員 世祖十三年改為掌隸院置判決事一員 司議二員 司評四員 中宗十一年增置兼判決事一員十五年減後又減司議司評各二員 英宗四十年減本院還屬本曹掌隸司保民司

謹按我先大王保民之德至矣嘗以保民之心務行保民之政 特設均役廳永蠲軍民二死之役八路百萬生靈莫不鼓舞於懷保之澤而 聖心猶以為未盡

也出度支之銀發西關之米又設保民司永定刑漢兩
衙吏隸廩布使不得橫侵都民自甲申以後近自國都
遠至遐隅大小生民各得保其妻子保其田里欣欣若
枯楊之生梯於休盛哉保民二字見於鄒書而千五百
年之後始行於聖朝若使鄒聖有知必喜其說之得
行也今雖還屬本曹而區劃之錢穀頒給之廩布無不
依例需用雖無保民之司而自有保民之實何係乎是
司之存不存也本司節目係於經用之下故敢錄沿革
之源委使萬世之下得知我先大王保民之至意也

沿革

英宗四十年甲申以刑漢兩衙門吏隸無廩布專以禁贖支用不能無橫侵勒徵之弊特設保民司於隸院舊解提調二員刑漢兩首堂例兼郎官二員刑漢兩郎兼察刑漢書吏各一人使令各一名輪回使役庫直一名守直上直軍士二名以舊隸院雇軍移定專管贖錢以備兩衙門吏隸廩布明年乙酉兩衙門以其贖錢定式需用更罷該司還屬本曹

左右捕廳

掌緝捕盜賊分更巡夜

謹按朝鮮經國典則盜賊篇係於憲典之中蓋捕廳之屬於刑曹者國初之制也經國大典武職不載捕廳

大典成於成廟時而不設捕廳則未知設於何年也
本曹謄錄堂郎因公事有捕廳從事發牌之規貶坐有
捕盜部將楹外行禮之規其為屬司可知也

左右巡廳

掌夜巡

謹按大典刑曹正郎兼禁火司別坐禁火司後改為巡
廳故為屬司而無褒貶磨勘之規

和風集



吏隸

謹按今之吏古之胥史也漢法通一經以上得補吏多為卿相唐法雖不及漢猶試才而補吏明習簿書期會前朝補吏有二途三都監三軍錄事都評議使司知印宣差皆以士人為之掾吏典吏令吏司吏之屬亦以良家子弟充之而無試補之規聽其自舉至國初始命吏曹定試藝之法考其家世試其律文始許為吏仕滿二千六百日叙為驛渡丞世之呼吏曰丞者此也自中葉以後除丞之規廢而不行吏無進身之路自待甚薄欺蔽上官侵漁下民日營錐刀之利亦可以觀世道矣

書吏四十九人

堂上陪吏各一人 早晚仕各一人 執吏九人 禮房
二人 兵房一人 工房一人 京奴色二人 外奴色
二人 上下色一人 禁亂色一人 承發一人 書寫
三人 政院待令一人 禁吏五人 隨從十四人
使令四十六名

堂上帶率各三名 郎廳帶率各二名 牌頭九名 政
院待令一名 留司十五名

謹按大典吏額四十九人而中間增數書吏至七十二
人使令無定數 先大王甲申依大典釐正定額月給

廩布

立從十四名

堂上立從八名 郎官立從六名

奴三十三名

首奴二名 庫直一名 直房直一名

首奴例兼

房直二名

大廳直二名 文書直一名 禁府五名 隨從二十名

婢九十一名

首婢一名 茶婢八名 月令廳一名 錄事廳一名

議政府五名 備邊司五名 中樞府五名 隨從六十

五名

律廳

房直三名

典獄署

書吏四人 鎖匠五名 軍士十名

館舍

本衙在西部積善坊景福宮光化門右北兵曹南工曹東大路西律學廳司譯院門外有廢井廳後有蓮塘

謹按 太祖三年定鼎漢陽始營景福宮左宗廟右社稷前列政府六曹諱木橋在西惠政橋在東蓋見國初定都之宏規矣本曹館舍宅創於其時而四百年之間屢經兵燹營造之年修葺之月文獻不傳無由考據姑從耳目之所及自 肅廟癸巳始記之云爾

堂上廳事十間

四面退柱左右挾房

行閣二間

英宗丁亥二月重修

茶廚一間

兒

房四間

肅廟癸巳創于廳北以為冬節開坐之所四面退柱左右挾房

行閣三間

庫二間

厨一間

英宗丁亥重修在廳後

廳事西壁上奉安

英宗御筆御製五言律二首于中奉安

英宗御筆八字于左奉安

英宗御筆八字于右皆漆板金字

繚以丹雘籠以紋紗

御筆御製律詩曰從古禍人國莫如黨化酷東西纔標榜老少轉橫析公道時淪喪私心日係著須知殷鑑邇終始竭忠力

否德承丕基于今北九稔歲連痒稼穡民屢奪餬飧國事維其棘天灾日又甚休提稱慶說但自夙宵懍

左方 御筆曰大公欽哉勉守法文

右方 御筆曰大公至正謹守法文

重補

廳事西壁上近南揭板刻 英宗甲申十月 傳教詳見經用

西壁上近北揭板刻 今上丁酉六月 傳教詳見律令

北壁上近西揭板刻 今上戊戌十一月 綸音詳見啓覆

北壁上近西揭板刻 今上己亥三月 傳教詳見倫常

南壁上近東揭板刻 今上甲辰三月 傳教詳見檢驗

南壁上近西揭板刻 備邊司啓目 判付詳見續條

中間北邊樑上揭板刻 戊申七月 傳教詳見申章

中間南邊樑上揭板刻 戊申十一月 傳教詳見續條

堦下左有嘉石下削上廣長三尺八寸廣二尺卽周禮平罷民之石 右有肺石下圓上銳長五尺四

寸四面八稜卽周禮達窮民之石

郎官廳事六間四面退柱左右房四間上直房三間半前退茶厨一

間

廳事西壁上揭國忌板於中左揭廳憲右揭做度式皆黑板

白字繚以丹雘廳憲做度式見於雜儀

西廊掌務庫一間奴婢色庫二間馬廐四間厨一間

大門一間挾門一間

南廊樓上庫八間八房久遠文書藏置官封樓下庫八間八房舉行文書藏置續案

庫七間今上已友新造

東廊續案庫三間刑房庫二間

書吏長房二間廳二十四間書寫廳四間詳覆房二間

啓覆文

書藏置

堂上三門三間

郎官中門一間

挾門三間

一下人出八大罪人出八大

門一間

扁以刑曹衙門

朝房

朝房在北部鎮長坊昌德宮金虎門外東南大路西禮

曹直房北司導寺

英宗庚戌朔建

堂上廳事三間

前退

上房二間

茶厨一間

郎官廳事三間

房二間

茶厨一間

律學廳事一間

房一間

東門一間

書吏廳事三間

房二間

大門一間 馬廐一間

厠一間

在廳後

北挾門一間

罪人出八

律學廳

本廳在本衙西東本衙南小路西北司譯院

廳事四間

前退

房三間

中門一間

左右空廊二間

大門一

間

典獄署

本署在中部瑞麟坊東西南閭家北路

廳事三間

房一間

書吏長房二間

廳一間

使令廳三間

上直房一間

軍

士守直房一間

男獄東三間

西三間

北三間

女獄南

二間 西三間 獄門一間 大門二間 挾門一間 紅箭

門一間

在洞口腐傷則
自戶曹修改



經用

謹按本曹初無財用只有奴婢貢木三十五同十五疋而已 肅廟丁酉以後漸多散亡歲八日縮凡係經用無以支吾官長之月俸吏隸之朔廩皆出禁贖論情考律雖在可贖不可贖之間未免一例徵錢矣每訟民八庭皂隸先索牌債曹吏又要情錢孑然殘民不勝其苦而及夫定罪照法官家更督贖鍰是豈仁人君子之哉富戶之以財免罪已非法意窮氓之典衣賣鼎號呼道路者尤宜聖王之所欽恤也肆惟我先大王特軫保民之意命設保民之司嚴禁濫徵痛革勒贖百萬生

民始得息肩庶可以祈天命壽國脉永孚于休矣保民
司今雖還屬而區劃錢穀酌定禁條皆可為萬世之章
程故謹錄保民司節目及釐正時前後 聖教於刑漢
節目之上以為日後考據之資焉

保民司節目

今此兩衙門官用與料布區劃之命固出於恤民矯弊之
盛意而見今國用匱竭有難著手於經費故以戶曹應辦
色每年官帽條銀五千兩作錢一萬二千五百兩移劃以
作官中應用吏隸朔下之資兩衙門書吏料則有甲冑五
部價米 特賜之命其數為三百五十六石五斗以此移
付賑廳後料大米二百九十六石小米一百四十八石
米三百五十六石
五斗次次搜作代 自賑廳上下官用料布既自 朝家別
為區劃則員役額數不可如前猥多故一依大典舊制從
簡酌定刑曹則書吏堂上陪吏外四十六人使令堂郎帶

率外三十四名為定

兩衙門之禁亂刑曹之杖配來關漢城府亂厓之禁俱有收贖之法其中當配當杖者固宜卽地杖配若其罪犯差輕情理可矜者不可不從願許贖而贖錢若令徵捧於法司用刑杖之地則許多奸弊無以禁斷保民司之設蓋以是也定為二品衙門兩衙首堂為提調專管而兩衙門郎廳各一員極擇劃送朝家所劃給錢米及各樣應入之錢者檢出八每朔捧上上下下會計一依他司例為之兩郎列書着署兩堂亦列書着押俾無一毫踈漏之弊而禮曹所在印信一顆取用

保民司捧上上下下時兩郎廳輪回仕進本衙門庫直留在
守直兩衙門書吏各一人使令一名輪回上直軍士二名
以舊掌隸院雇立軍移送而兩衙門堂郎兼管其司則便
是同一衙門凡係文簿之間互相照檢俾無下屬作奸之
弊贖錢之捧於保民司者照律後卽為成消息移付該司
則該郎捧上後卽成捧上消息呈於兩堂上而當納者拒
納則還送本衙門以懲其慢本衙門內若捧一分贖錢該
司若用一民答杖則堂上譴罷郎廳施以定配之律
法司出禁固有定限而次次差退至使一牌而遍侵屢處
以此禁而代現他禁作契房者狼藉犯禁而任自私拔有

勢力者違法無憚而故放生色畢竟受害徒歸赤立之窮民噫彼負役輩既有實料之後則安敢復踵前套乎若或如前不悛則當該堂郎隨現重繩所犯下吏嚴刑遠配亂廛之禁雖是不可無者而各廛市民或出上下江郊或往遠近外邑要於中路逢着物種則稱以本廛人虛張威喝必欲廉價勒定輒為都執輸來雖微細之事使不得與他人和賣甚至有商賈之呼泣道路可勝寒心雖捕廳窺伺亦不敢擅徃外方此輩安敢出沒京鄉恣意作弊使中外小民貿遷路絕受困日甚乎此後如此之弊各別痛禁如有犯者各該道道臣一遵筵教隨現嚴刑另加重繩

京兆從前應出禁九廛外魚物廛鞋廛四床廛真絲廛衣
廛鉢里廛隅廛內貫器廛八廛則只許本廛人捉告而勘
律其外各廛則方當革弊釐正之時本廛捉納亦不可許
此則平市署待廛人所訴嚴查覈實真有多儲物種濬相
買賣貽害尤甚者移送本府懲治而若或有真偽相蒙小
民受弊之事該署堂郎隨現重繩吏隸以及坐本律施行
大抵各項禁制之一朔六出自是國典法司官貪如不猛
加操切禁吏之從中弄奸勢所必至各別痛禁以清弊源
保民司初設時 傳教

英宗四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傳曰噫連日講究之故卽

懷保元元之意也鄒聖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高皇帝
諭恭愍王曰王若愛民必有王子自今講究之故捨懷保
何先噫一貪官污吏浚民膏血其猶嚴禁况堂堂千乘之
國執法衙門乎為吏隸雜禁亂心常駭之亂厯可謂都民
痼弊而不禁則市民無以支撐若不詳審小民亦難措手
昨聞漢城主簿李復永所奏亂厯徵贖雖五六月背猶冷
云聞此靜而思之漢文云百金中人一家之產其果犯者
雖不足惜以背冷推之其所抑徵十之五六京兆若此秋
曹可知都下若此外方可知心不能耐熟思救弊之道吏
隸料布徧足然後庶可行矣先以節約除其濫雜此亦懷

保都民之一助令備局申飭不當贖而徵贖不當禁而亂
禁者隨現重繩吁嗟一郎署背猶冷况為其君者乎聞此
教其不銘心自勉宣曰為卿宰報效國哉無他救弊其若
泯默豈望八歲暮之時六日講究之意乎噫雖有職士夫
數十貫金不時難辦吁嗟子子小民雖數十文錢何能辦
此律官照律官令嚴督猛差臨門本贖雖一貫莫知幾倍
垂死哀乞聽若不聞彷徨道路東貸西乞若無范純仁麥
舟之心見其丐乞誰肯顧助嗚呼此等之際其豈不感傷
和氣乎一婦呼冤猶五月飛霜况萬民呼號莫訴者乎吁
嗟此弊自在潛邸其知熟矣而莫敢救弊至于今日噫昔

之周處聞一言而除三害今之吏隸幾百人而浚都民雖
然此輩亦民也其豈樂為而此故鄒聖所云無恒心之民
也嗚呼暮年復故望八自強之時使都下萬民有莫居之
安府曹吏隸為恒心之民則此一舉而兩便也此諸減布
不啻霄壤予曾聞於先正東湖問答此令若下非徒京中
庶可及於鄉民京兆秋曹定料布除謬習等事令備局商
確嗚呼昨日一聞其奏若不為民用心其豈至此噫衰暮
其君猶能若此吁嗟備局諸臣焉敢忽也自古有作舍道
傍之譏自今日大臣及今日命下備堂宿於備局講究節

目莫替予為民之意

揭板于堂
上廳事

又教曰一年甲冑十八部內五部價特為許給於該曹該府以示予暮年保都民務節儉之意

保民司創設後 傳教

同年 傳曰今設保民司者蓋暮年為民苦心也京地秋曹雖若此予則曰憲府吏隸之作弊都民徵贖無節有甚於該府該曹栢府衙門雖難使本司操縱名曰保民司而不飭此除二弊而存一弊者也此後憲府照律徵贖者朔末關由本司若有律官操縱吏隸作弊之事當該律官吏隸草記重勘事添入於節目中而親承筵教奉審舉行外方徵贖之濫雜無異於京中遐鄉窮民之無告難支固

已可矜有罪照律之後法不當贖而勒加徵贖亦豈宣揚王化之道乎此後凡照律發配者自有杖聞者而至於杖贖者列書罪名及情理許贖之由每三朔成冊移送於保民司則該堂詳加審察如有不當贖者論責該道外方如有遺漏不報之事則將歸何如科乎以此嚴飭

兩衙門訟作及刑曹之補充隊奴婢斜給作紙漢城府之家舍田畝斜給作紙戶作時稽留雜物之屬時或有之而本自零星各付該衙門以備公解修補及塗褙墻垣等不時需用

兩衙門堂上之斲以笞杖者郎官或有擅減杖數私徵贖

錢不但事體之寒心此弊若不嚴禁無依小民尤難支保如是立法之後復踵前習或推覈年久微犯又令廣引同類用羅徵贖民弊轉滋今番定制之後如此厲民之事一切洗滌如有犯者則當該官貲定配下吏嚴刑遠配不飭堂上亦為論罪

兩衙門貲役輩今為實料之後聽訟推捉時稱以題辭例債牌子債情債巧作名目肆行侵漁之弊嚴加禁斷而或有復踵前習者則不飭官貲各別重繩所犯吏隸嚴刑遠配三司所屬之與各司吏隸作為契房冒法而圖免者亦為痛禁而如有犯者毋論彼此一併嚴刑定配

和定三



刑曹漢城府

英宗四十一年四月初六日刑曹判書鄭弘淳所啓今秋曹京
地兩衙門貢役料布自廟堂別般區劃方成節目而啓下則保
民司之名雖罷保民司之實固自如矣保民司設施時傳教
載於節目而安民保民之聖意惻怛於數十行絲綸之間不
但為都民莫大之惠澤實為法司遵守之良法矣今當新節目
啓下之時不可不申明受教秋曹京地兩衙門特為揭板以為
永久遵守之地何如 上曰依為之

同年四月十九日領議政申晚所啓刑曹漢城府貢役料布依
前定奪以其餘剩之物區劃磨鍊而其中帽利銀二萬兩送于

度支其代請得關西稅小米二萬石每年全耗取用可為永久遵行之道而所謂耗條歲末可以取用而目下接濟實無好策當初保民司革罷時月課米還屬惠廳者姑為仍留以為逐朔給料之地似好敢此仰達 上曰依為之

今 上五年宣惠廳堂上鄭民始所啓刑漢兩司負役料布磨鍊時以諸道贖錢二千兩收捧補用之意作為節目而贖錢有無自本廳無由詳知故不得強令督納臣意則諸道徵贖既是檢律之所管而檢律乃是刑曹之所屬也自刑曹勾管督飭似好此後諸道贖錢自該曹收捧放下之地何如 依允

六年宣惠廳啓各道贖錢當初罷作租之法而使之上送則與

刑出有異且革罷則刑漢兩司多有掣碍依前舉行而贖錢則分屬兩司使之取用 依允本曹所啓刑漢吏隸料布既仍舊貫舉行則專靠於諸道贖錢而行會八年有全不上送之道雖或上送亦甚零星此後必於四季朔逐等上送何如 依允

備邊司節目

兩衙門貢役料布磨鍊米錢數及區劃開錄于左

前年貿置關西還小米二萬石今年帽利銀還屬戶曹代關西還小米二萬石每年耗條合四千石本道監營作錢一萬二千兩越歲末上納均廳自平壤馱運馬貫依戶曹詳定例元數中計減均廳給代錢七百九兩依前磨鍊漢城府戶作錢每年三

分一三百三十六兩依前磨鍊

外方贖錢勿為作穀以錢上納嶺南湖南關西各四百兩海西
湖西各二百五十兩京畿關北關東各一百兩合二千兩趨四
季朔分排上納以補不足之數刑曹漢城府書吏合九十人料
布以甲冑米自賑廳 筵票依前姑為上下

以上各處來錢一萬五千四十五兩依經用例趨限輸納於賑
廳自賑廳一依甲申節目每於朔末上下

兩衙門懸房贖甲申釐正時既通同磨鍊今亦依此施行各樣
贖錢分屬兩司

備邊司定例

刑漢兩衙一年應捧

關西小米四千石每石價錢三兩貳作錢合一萬二千兩內自平壤馱價五百四十兩除實一萬一千四百六十兩

漢城府貳年戶作紙錢三分一三百三十六兩

均廳給代錢七百九兩

八道贖錢二千兩

懸房餘錢一百三兩二錢

合錢一萬四千六百八兩二錢

甲冑五部價米三百五十六石五斗代賑廳

大米二百九十六石小米一百四十

石八

均廳錢兩司一年分俵

錢為一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兩八錢米四百三十二石比應捧
餘錢一千四百三十三兩四錢餘米四十二石而錢四百二十
兩二錢米十二石卽三年一閏之用而有奇積十八年以備六
閏外又一閏之用其餘一千十三兩二錢仍置賑廳或值懸贖
除減與緊急公用處則量宜取用

懸房錢兩司一年分俵

錢為三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比所捧餘錢一百三兩二錢比
卽保民司庫直朔下及柴油紙地等所下者自兩司朔朔除留
六臘月移送賑廳以補應下而閏朔所餘亦為輸送

曹贖錢兩司一年分俵

分俵之數甲申釐正時既有定式其後亦多酌量變通者不必
更為磨鍊依此施行第錄事二貲曾前各給六兩釐正時減為
五兩而錄事本甚清寒有難供役故不得已稟議于廟堂每朔
自本曹以贖錢各加一兩

朔廩

自廣興倉
逐朔頒給

判書

正二
品

米二石六斗 黃豆一石五斗

叅判

從二
品

米一石十一斗 黃豆一石五斗

叅議 正三品

米一石九斗 黄豆一石五斗

正郎 正五品

米一石一斗 黄豆十斗

佐郎 正六品

米一石一斗 黄豆十斗

律官教授別提 從六品

米一石一斗 黄豆十斗

明律 從七品

米十三斗 黄豆六斗

審律 從八品

米十二斗 黃豆五斗

訓導 正九品

米十斗 黃豆五斗

檢律 從九品

米十斗 黃豆五斗

典獄主簿 從六品

米一石一斗 黃豆十斗

叅奉 從九品

米十斗 黃豆五斗

月俸

自本曹掌務
所逐朔俵錢

判書丘價七兩炬燭價二兩

叅判丘價七兩炬燭價二兩

叅議丘價七兩炬燭價二兩

正郎丘價五兩炬燭價二兩

佐郎丘價五兩炬燭價二兩

律官丘價四兩

錄事丘價五兩

月令丘價四兩

吏隸廩布

書吏一人大米四斗 小米二斗 錢四兩

書寫一人錢四兩五錢

使令 丘從 庫直 房直 皮帑直 軍士 律廳房直併

錢四兩

京首奴 外首奴 首婢 權差使令併錢三兩 男茶奴錢

二兩

堂上陪下人錢五兩

郎官陪下人錢三兩

典獄署吏隸廩布

受米於軍監
受布於兵曹

書吏四人每朔米一石五斗 小米五斗 布五疋

食分
用分

使令五名每朔米一石 小米三斗食分布五疋用分

軍士十名每名每朔布一疋錢二兩

均廳錢一朔分俵

三堂上丘價七兩式二十一兩

六郎官丘價五兩式三十兩

律官八貲四兩式三十二兩

錄事二貲五兩式十兩

月令一貲四兩

書吏四十九人四兩式一百九十六兩

米六斗式

大米四斗
小米二斗

書寫二人四兩五錢式九兩

使令三十四名四兩式一百三十六兩

三堂上帶率使令九名四兩八錢式四十三兩二錢

丘從八名四兩式三十二兩

六郎官帶率使令十二名四兩式四十八兩

兵從六名四兩式二十四兩

庫直一名四兩

軍士二名四兩式八兩

房直二名四兩式八兩

皮帑直一名四兩

啓目紙價九兩

六臘月有褒貶啓本紙各加二兩五錢十朔則各減五錢

合錢六百十八兩二錢

米十九石九斗

大米十三石一斗
小米六石八斗

懸房錢一朔分俵

三堂上朔炬燭價二兩式六兩

六郎官朔炬燭價二兩式十二兩

三堂上陪下人等五兩式十五兩

六郎官陪下人等三兩式十八兩

三堂上朝報價四兩式十二兩

疏劄價二兩式六兩

分撥軍三名四兩式十二兩

六郎官朝報價四兩

朝報軍一名四兩

司諫院輪回債八兩

曹中紙債六兩

曹中各樣日用分排六臘月有都目攸事紙加二兩五錢十朔則各減五錢

九房文書紙債一兩九錢

堂上一貲馬草價一兩二錢

八直郎官馬太草價三兩

燈油價一兩

五郎官卯酉仕時馬太草價六兩

堂郎硯匣筆墨價二兩七錢

曹中日用柴炭價九兩

自十月至正月加三兩
自四月至七月減三兩

書吏上直房柴油價二兩

律官廳柴油價一兩六錢

茶母等處八兩

合錢一百四十六兩五錢

曹贖錢一朔分俵

堂郎依幕燭柴炭價錢六兩

自十月至正月加一兩
自四月至七月減一兩

塗炬龍脂價九兩內

二兩二錢首奴處油價下九錢牌頭處
乾龍脂價下五兩九錢庫直處炬價下

曹中日用紙價錢四兩五錢

日用印膠末價一兩

三堂上別陪別丘從五名各三兩式十五兩

典獄署需用錢十兩

錄事二員各一兩式二兩加下

禮房書吏二人錢四兩式八兩

加出窠

色掌書吏一人錢五兩

上下色書吏紙價一兩

政院待令書吏一人錢五兩

書寫三人筆墨價八錢

堂郎朝報書吏四人錢一兩式四兩

庫直一名錢一兩九錢

以來關贖上下
補用於柴炭價

京奴婢首奴一名錢三兩

外方奴婢首奴一名錢三兩

首婢一名錢三兩

茶米價六錢

男茶母二名錢二兩式四兩

權差使令八名三兩式二十四兩

律廳房直三名錢四兩式十二兩

曹上官案色紙價錢二錢

合錢一百二十三兩

一年錢穀分俵都數

均聽錢七千四百十八兩四錢

大米一百五十六石十二斗

小米七十八石六斗

懸房錢一千七百五十八兩

曹贖錢一千四百七十六兩

隨時分俵

堂上郎官新除授帽債二兩

律官八貲帽債二兩式十六兩

每年一次
六月上下

書吏頭巾債各三錢

每年歲
末上下

牌頭使令鵲衣價各一兩

每年歲末上下

議政府間朔古風債四兩九錢

舍人司古風債四兩

分兒曆書價五十六兩三錢一分

以免賤作錢上下

大小科場試紙分兒

堂上二事郎官一事

堂上郎官子婿弟侄若有大小科八格則依八格數覆試

時試紙依例分兒事

文郎官朔書紙及筆墨價八錢

隨時上下

文郎官兼春秋時日記修正紙價四錢

一年兩次

三堂上上疏紙價每張三錢

書寫冬三朔柴炭價一兩

鎖匠過冬幕二兩

賜送時行下司鑰六錢別監四錢

夜坐起時炬燭龍脂價

隨時磨鍊

啓覆時紙地每度正書紙二卷十張式十二件合三十件

每卷價二

錢式合六兩

筆墨價三兩

燈油價一兩

炭價一兩

疏決時文書紙地筆墨價

隨時磨鍊

邊地犯越罪人文書修正時各樣紙價

隨時磨鍊

六臘都目時九房紙加一兩五錢

九房雇軍價三兩六錢

監試初試增廣初試出榜時九房雇軍價三兩六錢

易書書吏每一人每一日糧米價三錢式計日磨鍊

饌價則一兩

增廣庭別大小科初試榜目紙價

隨時磨鍊

在外堂上陪來帶率下人一名

路費每日二錢計其程道往還并留糧臨時上下

堂郎推考贖

隨時磨鍊

郎官或以本曹事就理則茵席空石價四錢

禁推照律則贖錢隨時磨鍊

堂上受由行下人路資近道三兩中道四兩五錢遠道六兩

郎官受由行下人路資折半舉行

堂上 陵祭官時供饋及卜馬貫下人路資合七兩

英陵祭官行加三兩

郎官 陵祭官時減三分一

陵幸隨 駕堂郎支供熟設每一時一兩

堂上帶率丘從七名郎官帶率四名供饋每一時七分式七錢七分

饌首奴卜馬一匹貫每日一兩

軍幕載持馬四匹貫每日每匹一兩

負持軍價每日每名三錢

衣籠馬各一匹貫遠則四兩近則二兩

陪行執吏書吏二人工禮房各一人律官一負馬貫每日一兩

郎官天翼後染價一兩

畫 停所堂郎軍幕二件貫三兩 揮帳坐板屏風雨具等每件貫一錢

留都堂郎祇迎時軍幕兩備等貫以上本曹所在外不足者出貫

京中 舉動時進叅諸堂上帶率及陪下人等療飢價一兩

郎官帶率及陪下人等療飢價五錢

時任堂上中已喪致賻正木五疋代錢十兩

四兩燭三雙代錢九錢

龍脂四十柄代錢二兩八錢

中炬二同代錢八錢

時任郎官中已喪致賻正木三疋代錢六兩

四兩燭二雙代錢六錢

龍脂三十柄代錢二兩一錢

中炬二同代錢八錢

時任書吏書寫埋葬錢三兩

牌頭使令色丘庫直首奴茶母等埋葬錢二兩以上隨時上下

鋪陳

馬蹄紋方席三立每立價五錢

白紋方席六立每立價三錢式縮木內供價合四錢加磨鍊

房地衣九件每件價一兩式縮木工價合八錢加磨鍊

登每九件每件價一兩式縮木具并八

案息九部每部價三錢

狗皮方席六立每立價二兩式 以上二年一改

大廳地衣二件每件價縮具五兩五錢式 三年一改

豹皮方席一立價八兩縮具并八

虎皮方席二立價各七兩式

續具并八

山羊皮方席一立價五兩

續具并八

重記

屯之山田三日耕陳田八十一卜六束舊陳

豆毛浦田二十一卜一束陳荒

高陽田畝并五十五卜二石四斗五升落只

利川田畝二十斗五升落只稅錢四兩

忠州豆衣面落字畝二卜六束舊陳

畝四卜一束舊陳

畝四卜八束壬辰起耕

忠州李世英屬公田畝并九十六卜九束内

田七十七卜二束

畝十九卜七束 稅價四疋

京外奴婢丙戌年收貢木三十五同十五疋

京外奴婢已亥改案

京案付

奴二十五口
婢四十三口

京畿道

奴四十三口
婢五十八口

内實貢四十四口

忠清道

奴六十八口
婢七十二口

内實貢六十三口

黃海道

奴十七口
婢四十三口

内實貢二十七口

江原道

奴五十二口
婢六十九口

内實貢五十口

慶

尚道

奴八十一口
婢一百二十二口

内實貢一百五十五名

全羅道

奴四十口
婢三口

五十口

内實貢六十三口

平安道

奴四十三口
婢七十五口

内實貢一百十

三口 咸鏡道

奴四十三口
婢四十二口

內實貢七十四口

京外奴婢已亥年收貢亦十三同十六疋

律令

謹按律令者法家之三尺也大而刀鋸小而鞭笞各隨其罪而輕重之藏諸王府懸諸公門使愚夫賤隸曉然知某罪某律而不敢犯此乃聖王辟以止辟之意也然臯陶作士兵刑合一而周官建制分為兩官成康之時囹圄空虛而穆王呂刑大辟三千可見世級愈降而刑律愈煩也洪惟我朝登三邁五金科玉條燦然具備今距開創之時幾為四百年而欽恤二字列聖相傳至于聖祖五十二年之間五日念囚旬時恤刑特命庭臣損益經國大典典錄通考諸書撰成續大典改

定全家之律凡六十二條除王府壓膝之律禁賊曹杖
足之律其外烙刑之律刺字之律朱杖撞問之律次第
蠲刪頒之八路垂之萬世世雖降而律益簡明慎之德
哀矜之意洋溢乎區域而亦惟我 聖上邁延先志即
阼之初以京外刑杖多違其例 御定欽恤典則笞杖
之長短枷杻之厚薄各有定式猶恐書不盡意畫而為
圖內自百司外至八域毋敢踰越吾東方億萬斯年之
休實基于此豈不盛哉雖然因是而竊有所感本曹庭
前左有嘉石右有肺石卽周禮平罷民達窮民之石也
懸諫鼓於南峴設謗木於西橋至今民人相傳為鍾峴

謗木橋則可知國初模倣三代之盛意矣若使當時憲
章三代之禮樂潤色三代之文物以成一王之制則三
代之治庶可復見而惜乎諸臣不能奉承德意禮用
開元律用大明田賦軍民叅用羅麗卒未免非三代
皆苟之歎志士之恨容有既哉

刑書

大明律 大明太祖洪武三十年成

律凡七目曰名例律

四十條

曰吏律

職制十五條
公式十八條

曰戶律

戶役十五條

田宅十一條

課程十九條

錢債三條

曰禮律

祭祀六條
儀制二十

婚姻十八條

倉庫二十四條

市廛五條

曰兵律

宮衛十九條

關津七條

郵驛十八條

曰刑律

賊盜二十

人命二十條

關礙二十二條

罵詈八條

訴訟十二條

受贓十一條

詐偽十二條

犯姦十條

雜犯十一條

捕亡八條

斷

曰工律

營造九條

總四百六十條

獄二十九條

河防四條

無冤錄

大明宣宗正統三年成

肅宗御製無冤錄引曰夫難莫難於理獄而折獄尤難冤莫冤于枉屈而枉死尤冤蓋獄者人命之攸關而死不可復生刑不可復續則至緊至重者顧不在於檢驗歟苟或莫察於檢覆之際定執不明則死生以之而繫焉冤怨以之而興焉此東甌王與之所以參考二錄增損編輯以示來世難明之獄意表之事炳然備載真律家之指南也後之獄官誠能反覆深體一國黎庶自底不冤庶幾不悖乎目編之本意焉

附例大明律 大明神宗萬曆十三年成

經國元典續典 太祖甲戌成

經濟六典 世宗庚戌成

按文獻備考刑制條曰 太祖四年 命撰經濟六典

鄭道傳序曰聖人之制刑非欲恃此而為治惟以輔治而已
辟而止辟刑期無刑苟其治之已成則刑可措而不用矣今
我 殿下好生之德協于上帝凡有犯法為有司所論執者
苟有可疑每加矜恤務從寬典多所原免俾以自新又慮愚
民無知觸禁爰命攸司將 大明律譯以方言使衆易曉凡
所斷決皆用此律所以上奉帝範下重民命也將見斯民知
禁而不犯刑措而不用矣豈不休哉

經國大典 成宗辛卯成

按文獻備考刑制條及典錄通考序皆曰世祖朝著睿宗初成

大提學徐居正序曰六典即周之六卿其良法義意即周之關雎麟趾文質損益之宜彬彬郁郁孰謂大典之作不與周官周禮而相為表裡乎建諸天地四時而不悖考諸前聖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可知矣繼自今聖子神孫率由成憲不愆不忘則我國家文明之治豈唯比隆於成周而已乎億萬世無疆之業當益悠久而悠長矣

刑典凡二十三日曰決獄日限

條一

曰囚禁

條一

曰推斷

條六

曰禁刑

條一曰濫刑

條一

曰偽造

條二

曰恤囚

條三

曰逃亡

條二

曰才白丁團聚

條一

曰捕盜

條二

曰賊盜

條四

曰元惡鄉吏

條一

曰銀錢代用

條一

曰罪犯准

詐二條曰告尊長一條曰禁制十五條曰訴冤一條曰停訟一條曰賤妾一條

曰賤妾子女二條曰公賤十條曰私賤九條曰賤娶婢產一條摠六十九

條

前續錄 成宗壬子成

藝文提學權健序曰臣竊以天之運四時也四德雖若不同然一元之氣流行貫徹無非生物之仁聖人憲天出治損益弛張微若不同聖作神述導德齊禮使斯民盡登於泰和仁壽之域則一也 四聖同符妙契玄化以關睢麟趾之意行周官法度苟或 聖子神孫不究四聖之心而徒規規於法令條制之末朝變一法暮立一法盡取而紛更之則 祖宗

利定元
良法義意索然無餘矣可不戒哉

後續錄 中宗癸卯成

大提學成世昌序曰有法而不用不如無法無法則民猶有所忌不敢為非有法而不用則更何所畏而知禁哉是以號令為空言簡書為文具雖有嘉言義政終至於為空言為文具言之而不從教之而不行頽靡不振國勢日趨於污下則其不至亂亡者幾希矣惟我 聖上明燭是理治必法乎先王政必循乎時宜知密法之不如疎繁令之不如簡一教一令之發無非仁民愛物之心而皆本於 祖宗憲章之舊是所謂以關雎麟趾義意行周官之法度者也能使後世永遵

而勿失則豈非吾東方生民之福也

詞訟類聚 聽理指南 宣祖乙酉成

受教輯錄 肅宗戊寅成

大提學李畬序曰欲遵 先王之法當得 先王之心心存

則故存故存則法無不舉雖其科條節目之間時或有消息
弛張而其為政一也續錄作而大典為益明輯錄繼而續錄

為益備要以措世安康納民軌物不失於 先王立法之本

意吁其至矣然法雖義行之為貴成周之衰非無法也不能

行也此又豈非繼世之所當戒者哉嗣今以往雖添編至億

萬惟克紹 先王之心以修 先王之政則國家無疆之業

當愈久而愈隆矣豈不休哉

典錄通考 肅宗丙戌成

續大典 英宗甲子成

御製題辭曰古往今來有國有典經國大典我國典章撰次之
由纖悉序文金科玉條開卷瞭然如我涼德何敢增撰今者
續典只輯三錄大抵自古法久生繁漢初立法不過三章漢
文除刑其繁可知其代若干猶有此弊其况我朝三百餘年
法上生葉奚言漢時法文日繁網領漸紊官吏舞弄民莫措
手欲撰續典非今臆料粵昔 兩朝先正獻議今又未遑復
待何時特命設廳續成六典爰命詞臣特製其文于今題首

意蓋深也考諸往牒漢宋稱厚豈效漢宋當法 祖宗列聖
盛德垂法仁厚世降俗末舊風漸掃觀今續典大要在茲其
要伊何曰寬曰厚其他節文有司存焉噫咨後昆念茲在茲
豈究細節當察大意若曰此書六典節目是豈予意亦豈民
效昔漢東平居家樂善漢之昭烈勅子為善寬也厚也其本
即善今予於此亦有提曉柔懦非善性善是善省察此際惟
誠與敬欽之恤之是乃敬也實體實遵是亦誠也筆削秋典
繼書此文吁嗟此心可質蒼蒼噫我後昆其可忽乎莫曰言
教式體訓勅

御製小識復勅羣工曰今者大典續成意固在也一時令飭便

作受教自有律文隨時低仰官吏眩於奉行小民莫能措手
輯三錄成績典刪其繁正其要頒此典之後復蹈前轍則纂
輯之意焉在此後雖有飭教者若非載於金石之典作為不
刊之文則六曹京外勿為舉行俾勿混錄祛其浩繁關係法
文者相考 皇朝律與本典續典其無可據然後稟旨定律
若有各隨己意任自弛張者備局政院察推一以飭因循混
雜一以信頒布續典

是歲季冬又題

刑典凡二十七目曰決獄日限一條曰囚禁六條曰推斷五十條曰禁

刑日二條曰濫刑七條曰偽造六條曰恤囚四條曰逃亡四條曰捕盜十三條

曰賊盜九條曰元惡鄉吏二條曰告尊長二條曰禁制二十條曰訴寃五條

曰停訟一條曰賤妻妾子女五條曰公賤十四條曰私賤十四條曰殺獄

十八條曰檢驗三條曰姦犯六條曰赦令七條曰贖良七條曰補充隊三條曰

聽理二十條曰文記八條曰雜令十三條摠二百六十三條

御定欽恤典則今 上戊戌戌

御製欽恤典則綸音曰予卽昨元歲丁酉夏六月命有司臣編

欽恤典則八閱月書始成粵翌年正月頒諸中外又命館閣

臣著為跋以傳永久嗚呼古者正月之吉司寇布刑乃懸刑

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夫陽春布德生意藹然王者體天

行政可布德不可布刑也經曰監于茲祥刑刑而為祥則布

刑於布德之辰可以見聖人之心也蓋刑者輔治之具也使
民而遠罪以有是也使民而遷善亦有是也欲其不干于是
也如其干也而又底慎於適輕適重之分惟辟非辟惟宥匪
宥欽哉期于無刑豈非祥歟予為是明于刑之中內而官府
外而州縣職之高下用有其等罪之小大律獲其平惟齊匪
齊有倫有要肆迺彙成典則復為圖為尺度可開卷瞭如也
茲皆先王之舊制而寡人特一之而已也凡我掌法之官
以寡人之心為心受王嘉師咸中有慶則庶不負先王欽
恤之意矣

御製刑具釐正綸音曰予嘗觀諸宋時故事藝祖卽一中主慮

其獄囚之瘐死開國之初命諸州長吏恤繫囚又以暑盛詔
獄吏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桎械貧者給食病者給藥
小罪卽時決遣自是歲以為常寡人以為趙宋屢百年基業
之綿遠者未必不基於斯矣况我列祖欽恤之盛德卽我
家傳授心法而矧予小子叨承丕緒敢不式克欽承對揚
休烈之萬一也哉凡係恤囚之故固當隨處惕若而今當暑
月又值三伏死囚之滯獄者屢被拷掠之餘繫之枷而鎖以
桎真所謂蓬頭鬼形與鳥獸無異者也噫當刑而不刑當殺
而徑放適足為啓僥倖之門增罪戾之道殊非刑期無刑之
義初不可擬論而其於審恤之故勿以大罪小罪而區而別

之一倣宋朝之故事舉而行之抑或為欽哉之一道咨爾京
外有司之臣其宜惕念者至若刑具制各有度笞杖之長廣
圓徑枷杻之尺寸斤兩視罪淺深而異其制焉卽是不易之
關和也近聞京外決獄之地率多不遵法制之數以已之私
而法亦隨而低昂不免為官長飾怒之具可勝寒心噫法者
天下平也雖以人主操其柄而御其權猶且不敢一毫偏私
干於其間况乎命吏哉可併知委京外恤囚斷獄之際體予
申飭之教恪勤遵行予聞化自近出故由內始京師之獄如
彼其雜亂則外邑奚論刑房承旨馳往法府法曹取其笞杖
枷杻之不如法式者一併收聚照法準視條列以聞外邑亦

當鱗次差遣御史抽拏憑驗如其犯者隨現重繩斷不饒貸諸道方伯及居留之臣先為發送徧裨逐邑摘奸劃卽釐正俾無從後現發之事已前之違越格式者非止一二年之弊則諸道查閱之時雖有現發者除非大不法之刑杖外屬之令前姑勿上聞只令卽速革除事一體知委

御製棍制釐正綸音曰日昨以法府法曹笞杖等格式之一遵法度有所飭令軍門之棍杖卽軍中之法杖以是昨有各營棍制釐正之命矣蓋此釐正之命不欲偏大偏小如搃廳之太大守廳之太小也予意祇在適重適輕均其不均無甚大甚小之殊也若或未會予意欲準偏大之制則是欲均不均

之制而反致傷人之患欲準偏小之制則可以啓亂紀蔑律之弊而又可以增用棍之度數俱非予釐正之本意各營棍杖一併收聚詳細閱視叅酌折衷均一定制開錄啓聞至於一營之中大將與將官所用之棍制本有大小亦當從前日差等之例均齊釐正此雖小事亦宜遠慮其來後之弊無或使紀律流而至於懈嚴而至於酷其令各營將臣以此知悉至於真木之棍先朝既有禁令而令已久矣安保其更無造用者乎或有營中留置者一一鳩集速卽燒火以聞

重補

大典通編今上乙巳成

御製小識曰曰經濟六典曰經國大典曰續錄後續錄曰受教

輯錄曰續大典卽我朝典章也然其書蒔居多門有司憚其浩穰乃開局會粹命名曰大典通編遵先王之法修明之耳小子何述焉詩曰儀式刑文王之政又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予因是自勗又為我世世子孫勗之

判中樞府事李福源序曰上之八年臺臣有言卽昨後受教可著為令式者宜分類編書以便施行上曰噫續典成於甲子而先王教令之後於甲子者尚多其敢專於近而忽於遠乎且原典續典各為一書艱於考據予嘗病之宜取二典及舊今受教通為一編其令二三卿宰掌其事大臣總之書既成名曰大典通編命臣福源為序臣拜手稽首謹

言曰六典之名昉於周禮而更後數千年莫之或改蓋取象于天地四時叙次于職官憲章六為自然之數而典為當然之則也洪惟我朝聖作明述井井焉彬彬焉一洗羅麗之陋權輿乎經濟六典大成乎經國大典錯綜乎前後三錄會通乎典錄通考至我聖祖續典之作而一王制作之盛列聖損益之義燦然具矣然而原典為大典續典為補編而編帙既異不相聯屬祇見其補則無以得其全也自甲子迄今日絲綸之屬於關和者亦非一二而諸司謄錄漫無統紀尋流而或昧於源稽往而或遺於來舉行易眩舞弄多端此通編之所以不得已也惟我聖上粵自御宇圖理之

初夙宵兢兢惟制度是謹惟 命戎是審憲必監 先謨必
裕後講於履氈之內修於堂皇之上行於官府都鄙之間者
不惟措諸今必思徵諸古不惟施之一時將以垂之萬世是
書之名以通編者通諸編為一編也雖為一編而原續與增
補標以別之示先後也分門列目一從原典重本始也官有
增減法有沿革而減與革亦書者存舊觀也改橫者為直行
刪繁文從比類者便攷檢也是書一出而前 聖後 聖之
良法義制秩然咸載簡而無漏詳而不費今昔同異條例判
因開卷瞭然如指諸掌中外有司之臣按而行之無待乎考
掌故詢胥吏矣斯實我 聖上文理密察之工溢于政教旁

及編纂指授大體裁稟細目以若小卷帙成若大典則不亦
盛乎雖然 聖人心法之精微治化之隆盛實寓於禮樂故
刑之間得其意則不但遵守之必謹將見推明之益廣不得
其意而獨專專於尋類考例則已著之令式尚懼其時有出
入而其未及著者茫乎不知所從矣在位百執事有志於講
明時 王之制者不徒習其書先務得其意然後庶幾傳于
無窮行之無弊而永有以對揚我 聖上特 命纂輯之盛
意也歟

刑典凡三十三目曰用律

原一條續一條

曰決獄日限

原一條續一條

曰囚禁

原一條續六條增二條

曰推斷

原六條續五十六條增十六條

曰禁刑日

原一條續二條

曰濫刑

原一條 續七條 曰偽造 原二條 續六條 曰恤囚 原三條 續四條 曰逃亡 原二條 續七條

四條 增一條 曰才白丁團聚 原一條 續一條 曰捕盜 原二條 續十條 曰賊盜 原四條 續一條

九條 曰元惡鄉吏 原一條 續二條 曰銀錢代用 原一條 續一條 曰罪犯準詐 原二條 續一條 曰

告尊長 原一條 續二條 曰禁制 原十五條 續二條 曰訴寃 原一條 續五條 曰停訟 原一條 續一條

原一條 續一條 曰賤妾 原一條 續一條 曰賤妻妾子女 原二條 續五條 曰公賤 原十條 續十四條 曰檢驗

曰私賤 原十條 續十四條 曰賤娶婢產 原一條 續一條 曰殺獄 原十八條 續二條 曰檢驗

續三條 曰姦犯 原六條 續六條 曰赦令 原七條 續七條 曰贖良 原七條 續七條 曰補充隊 原三條 續三條 曰

聽理 原六條 續二十條 曰文記 原八條 續八條 曰雜令 原十三條 續十三條 摠三百六十六條

五刑圖 附六賊圖 贖式 準詐式

謹按五刑一曰答答者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

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置之圜土而教之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答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三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曰絞斬如其不得已而用之則不過曰欽恤而已

答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二

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

一百

死刑二 絞全其肢體 斬身首異處刑之極者

六賊圖

附 監守及常人盜不分隨從并賊論 枉法各主者通計全科 竊盜以一主為重并賊論 不枉法各主者通計折半科罪 坐賊各主者通計折半科罪

監守盜

常人盜 枉法

竊盜 不枉法

坐賊

答二十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至 一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五十

三十貫

杖六十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一十貫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一十貫

三十貫

七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徒一年

杖六十

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杖九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杖一 一十七貫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

流二千里杖一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 二十二貫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杖一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

雜犯絞 死罪絞 四十貫 八十貫

斬 四十貫

徵贖式

徒一年錢七兩 徒一年半十兩五錢 徒二年十四兩 徒

二年半十七兩半 徒三年二十一兩 充軍二十八兩 流



二千里二十八兩 流二千五百里三十一兩二錢 流三千

里四十二兩 答十七錢 答二十一兩四錢 答三十二兩

一錢 答四十二兩八錢 答五十三兩五錢 杖十七錢

杖二十一兩四錢 杖三十二兩一錢 杖四十二兩八錢

杖五十三兩五錢 杖六十四兩二錢 杖七十四兩九錢

杖八十五兩六錢 杖九十六兩三錢 杖一百七兩

今 上十一年綾恩君具允明所啓續典刑典法流二千里贖

布八疋三千里十疋則二千五百里當為九疋以贖木代錢每

疋三兩五錢計之則九疋當為三十一兩五錢而續典以為八

疋二十二尺六寸代錢三十一兩二錢六分此與徒年贖錢遞

加之法逕庭以九疋釐正似好故敢達 上曰依為之

作木式 短訟作木折半

奴婢每口作木三疋 田畝十負準奴婢一口 瓦家每一間
作木一疋 草家每二間作木一疋 空堡每四間作木一疋
貢米十石準奴婢一口



和氣



禁條

謹按我朝金科玉條燦然具備永垂萬世之典章考見禁制則刻以白板填以朱書者凡十條而都市亂厯皆自京兆主斷漕船娼女近目備關勿問紙鞋高重間多不出禁僧尼巫女不敢入城則神祀僧人不待禁而自絕今之所出者只是屠牛騎馬投戔酗酒四禁而已也先是出禁無定日禁吏亦無定數不特坐衙之時在家出牌者亦多有之為都民難支之患者久矣惟我先大王深燭此弊甲申特命釐正每一朔毋過六出非坐衙不得出牌永為定式自此以後都下生靈始得

息肩豈非聖朝億萬斯年之休哉

牛馬屠殺 神祀 投戕 紙鞋 高重 城中僧人 亂塵

待各塵人 酒禁 騎馬 漕船淫女以上應 關內之物偷

取 勒奪 抑賣 假稱儒生 昏夜人物打傷 和奸 劫

奸 平市坐主 漢城府使令市中作弊以上隨現推

治不必出禁

奴婢

謹按奴婢之法即吾東三千年之痼弊也箕聖八條之教竊盜之沒為奴婢者不過一時懲惡之意而後漸成俗羅濟之間因循不改至高麗三別抄之亂而極矣惟我太祖開國之初慨然興歎命焚公私奴婢文券惜乎當時諸臣不能欽承德意卒未施行宮奴內奴官奴驛奴寺奴校奴之諸名目猶復前日矣天之生民何嘗有貴賤之別哉達而鍾鼎窮而蓬蒿初無一定之限而吾東則不然有士夫焉有中庶焉下此而又有奴婢焉一為奴婢之後則世世役屬父傳其子子傳其孫與

牛馬鷄犬同為產業此豈天理也世之奴婢維其多矣
百千億萬之中亦豈少鄭道傳之經濟徐起宋翼弼之
文學白大鵬洪世泰之詞翰哉特以自待甚薄不讀書
不飭行執鞭驅馬得免箠撻為幸豈非可哀之甚也肆
惟我 肅廟特加矜憐申明從父從母之法亦惟我
先大王限以辛亥正月不得橫侵而奴婢之得為良民
者多矣丕變三韓之陋習永垂萬世之令典於乎休哉

衙門使役奴婢

奴三十三口 婢九十一口 合奴婢一百二十四口

衙門收貢京外奴婢

今改修錄

京案付奴二十五口 婢四十三口 京畿道奴四十三口 婢五十八口 内

實貢四十四口 忠清道奴六十八口 婢七十一口 内實貢六十三口 黃

海道奴十七口 婢四十三口 内實貢二十七口 江原道奴五十二口 婢六十九口 内

實貢五十口 慶尚道奴八十一口 婢二十二口 内實貢一百五十五口

全羅道奴四十三口 婢五十一口 内實貢六十三口 平安道奴四十三口 婢七十五口

内實貢一百十三口 咸鏡道奴四十三口 婢四十二口 内實貢七十四口

合貢本十三同十六足

各司奴婢

議政府婢五口 中樞府婢五口 備邊司婢五口 義禁府

奴五口 婢五口 漢城府婢二口 成均館奴一千一百八十

六口婢九百二十四口弱奴一千三百十三口 司譯院奴二
口婢一口 觀象監奴二口婢四口 奉常寺奴九百十四口
婢二十口 軍器寺婢一口 合奴三千四百二十二口 合
婢九百七十二口

京外奴婢續案

京畿道五百四十三卷 黃海道三百十七卷 慶尚道六百
八卷 忠清道六百五十卷 全羅道六百四十一卷 江原
道二百七十六卷 平安道一千一百五十二卷 咸鏡道三
十四卷 開城府十九卷 江華府三十三卷 濟州六十九
卷 合四千三百四十二卷

已亥八
南庫

掌隸院移來續案

京畿道三十一卷 黃海道三十一卷 慶尙道十九卷 忠

清道十六卷 全羅道一百七十一卷 江原道二十四卷

平安道二百四十五卷 咸鏡道二卷 開城府十五卷 江

華府十九卷 濟州七十卷 合六百四十二卷 宣頭案八

十一卷 京各司案二十二卷 都合五千八十七卷 已亥八
東庫



和定集



雜儀

謹按曹中事例最雜參翫雖若不足錄而至如祗迎儀
公禮儀私禮儀廳坐儀則進退之節揖讓之容猶有古
禮之可徵者昔程夫子見山僧之會坐歎其有三代之
遺意而況今之士大夫所誦者三代之法言也所衣者
三代之法服也周旋乎兩階之間拜揖乎一堂之中唱
禮在前糾儀在後如復見三代之盛儀則是烏可不錄
也其餘百年之古例一曹之舊規皆可為後人考據之
資撮為一條附于篇末名以雜儀者蓋倣戴禮中雜記
之規也

祇迎式

堂上赴衙時書吏立於大門外之南牌頭使令立於大路之東典獄使令立於大路之北皆俯伏祇迎

郎廳赴衙時書吏立於長房之前牌頭使令立於大門之外俯伏祇迎

堂上八門時郎官時服三門內向北列立律官兒房前向南列立叅下律官三人錄事二人三門外左右列立俯伏祇迎

公禮式

叅議先赴衙叅判八門叅議降立中階之南叅判相揖上廳判書八門叅議立於中階之南叅判立於中階之北判書先揖叅

議次揖叅判同上廳判書主壁立叅判進揖判書還立向南叅議先揖判書次揖叅判還立向北

堂上具公服叅判先詣判書相行再拜叅議次詣判書相行再拜仍詣叅判相行再拜訖各陞坐交椅

郎官具公服從行閣引路立於堂上廳事前中階之南正郎前行佐郎重行禮吏上廳請郎官堂叅引郎官自南階上廳先詣判書行再拜次詣叅判行再拜次詣叅議行再拜堂上舉袖郎官以次退立階上禮吏引還本次

律官具公服立於堂上廳事前中階之上叅上向北叅下及前衙向西禮吏上廳請律官堂叅叅上從楹內叅下從楹外詣判

書行再拜詣叅判行再拜詣叅議行再拜堂上無舉袖

書吏具時服從次列立於堂上廳事中階上向三堂上各行再拜牌頭使令具時服列立於堂上庭下行再拜

錄事月令具時服楹外各行再拜于三堂上

廳坐式

郎官廳坐時各具公服正郎先詣上正郎相揖還本坐相揖佐郎先詣上正郎相揖次詣正郎相揖還本坐相揖各坐交椅

郎官坐交椅後律官具公服牌頭使令立於庭中呼望先詣上正郎次詣正郎次詣佐郎各行再拜郎官舉袖

書吏具時服立於郎官廳事中階上行再拜牌頭使令庭下行

再拜

私禮式

堂上郎官皆具時服禮吏請謁詣三堂上行單拜

郎官廳坐私禮一如公禮只行相揖

書吏牌頭使令私禮堂郎階上庭下各行單拜

寢貶式

六月十二月初一日四更曹司佐郎先詣判書稟定貶日次詣
叅判叅議以告

貶日四更曹司佐郎親詣判書請坐叅判叅議上正郎書吏請
坐正郎佐郎使令請坐皆自下達上



貶日堂叅一如公禮式

堂上行本曹貶坐訖坐交椅屬司官立於中階之上叅上向北
叅下向西禮吏持六行單子跪告三堂上畢引屬司官負叅上
楹內叅下楹外行公禮

郎官具公服坐交椅典獄署官負叅上律官立楹內叅下律官
捕盜部將立楹外行公禮郎官舉袖私禮則屬司官負只行單
拜郎官舉袖

屬司官負仕日單子進呈于上正郎典獄署律學廳捕盜部將
跪呈

本曹郎官屬司官負仕日單子上正郎跪呈于三堂上

褒貶啓本錄事賁呈政院

褒貶時地排藁草屢取用還下

兒房開坐時正郎佐郎一行列立行單拜廳事開坐時正郎前行佐郎重行詣三堂各行跪拜

堂上出八時判書由三門之中叅判由北挾叅議由南挾

屬司官負出八時典獄署官員由郎官中門北挾捕盜部將由

南挾

郎官中門今無南北挾

堂郎赴衙牌頭使令呼遠望而正郎先入則不得呼佐郎遠望禮吏只稟八來

郎官出入各房牌頭使令大門外導入

八直式

正郎做度五日例直二日重來否 佐郎做度十五日例直三日重來五日重來否

辰時納牌申時受牌卯時仕進酉時罷歸

聽傳教式

晝則曹司佐郎進去有故則次次進去 夜則八直郎官進去
承傳則各房輪回舉行

摘奸式

承傳摘奸中使南壁坐史官北壁坐郎官當中單拜 監察
摘奸監察向西郎官向東相揖 備郎摘奸相揖 吏郎巡檢

單拜

發牌式

政府發牌曹司進去有故次次進去 大臣叔議該房舉行

錄啓式

每五日修整典獄署囚徒具書罪目刑房佐郎入啓政院

禮木式

牧使府使五疋經歷郡守四疋都事判官縣令縣監察訪三疋
辭朝日邸人備納

服制給暇式

暮年十五日 大切十日 小切七日 總麻三日

郎官廳憲

座次及稱號一從資級資級等則一從除授先後

公會時正郎先入佐郎退入時即日馬頭齊進

凡私會時佐郎先入正郎退入則佐郎即避出許請後入坐正郎先入則不得退入許請後入叅

開坐之日正郎皆不得叅上佐郎依正郎例檢下

曹司佐郎罰禮即日舉行禮吏及陪下人依古風

上佐郎執罰杯時曹司佐郎出坐跪傳

正郎佐郎相逢於路次則佐郎避馬而不即引避禮吏告于公事正郎馬頭齊進

佐郎執罰杯時告于上佐郎進飲否則陪下人依古風

上佐郎執罰杯時拜公事正郎前告飲

禮吏乃正郎之吏佐郎不得任意治罪告于正郎後治罪

開坐時正郎之前佐郎不得揮扇吸草凭案

開坐日正郎入門則佐郎即避席回立正郎相揖後佐郎相揖

犯越罪人推覈式

犯越罪人刑房主管舉行六郎官不能推移則減省郎官或一
負或二負啓聞加出

犯越人囚禁處所典獄署狹窄故臨時啓稟移囚廣潤他司
犯越罪人囚禁時加出郎官一負典獄署官負輪回替直凡公

事加出郎官次知舉行

犯越罪人守直軍士鎖匠門直巡更軍士報該曹定給

犯越罪人推覈草紙 啓目紙長興庫上直房燈油義盈庫上

直房點火燒木司宰監次知進排

犯越罪人供饋禮賓寺舉行

犯越罪人病勢看審兩醫司救療官持藥物待令

犯越罪人謄錄冊修正時自本曹每朔朔布二疋式上下

九房舉行

殺獄罪人當部初檢漢城府覆檢而若有相左則本曹啓達三
檢而該房郎官率律官進去

初覆三覆時該色郎官待令於闕下

再覆自本曹為之

監刑時該房郎官進去

疏決時春塘臺科舉時刑房佐郎待令於闕內

疏決時各司書吏推擬書役

因傳教有山訟摘奸之事則該色郎官進去

各道狀啓及來關公事以各所掌房舉行

各房有草記之事則曹司佐郎進去有故次次進去

啓下承傳及詛呪殺獄公事九房輪次舉行

自各司移來推考照律時堂上郎官先生則贖錢減除

九房推閱文書所盛擯子訟者所納文記所盛擯子具鎖鑰自
官家造給

王世子痘患時各司廢坐不用笞杖懸房撤市不出禁亂

侍藥廳排設時雖開坐勿為刑訊

侍藥廳排設時童便軍以各司兒弱奴子擇出待令

京各司奴婢及外方官奴婢免役免賤帖文自本曹成給

曹內人身死則當日不坐

各樣作木捧上時十兩作頭一兩式當該色吏處計數上下

凡殺獄詛呪及承傳雖以從房次舉行而事係前房則勿論房
次仍送前房

書吏使令上直外郎仕酉罷

本曹書吏中移差於各處權設都監則元料外每朔二疋式加上下

各殿別監以寺奴子抄擇擬望八啓

謁聖科舉時天童軍以各司貢物主人分定

禮葬時擔持軍以各司貢物主人分定而一等則一百三十名二等則一百名三等則八十名

放榜及賜宴時假抄奴以各司貢物主人分定

凡各處及闕內水工炊飯軍飛陋匠各樣斜付之役以各司奴婢及貢物主人等分定

童子祈雨軍以各司貢物主人分定

勅使入南別宮後彼人各樣衣服以各司貢物主人輪回洗踏
各殿侍女及乳母以各司婢子抄擇逢點於政院則自政院抄
入

進宴時差備假醫女以各司婢子抄擇 尊崇同

陵幸時依幕所入真長木長木塵取用還下

凡各處塗梢則以各塵市民使役

凡牆垣毀破處修葺則大廳東西邊兩邊居民分界修葺北牆

兵曹修葺南牆工曹修葺

開坐時內外庭修掃則首奴次知使曹內居民舉行

舉動時堂上則冠帶板直以馬草人等首奴輪回分定

堂上郎官馬草及八直郎官馬草上房柴油典僕處給價進排
三堂上則使唆使令減省房使令舉行判書則詳一房叅判則
考二房叅議則刑房舉行

六郎官則使唆使令各其房牌頭使令舉行

書吏上直房柴油債自官家上下

堂郎有回公分付之事則左右捕盜從事官及典獄署官負發
牌進來言送

郎官俱有故則移文吏曹假官差出

開坐時左右捕盜廳書負典獄署書吏并為待令

外方推考敬差官書吏一人自本曹定送

牌頭使令所着公服火鏡兵房書吏舉行

定配罪人發配時京畿各驛吏卒限三日相替待令押去

首堂上在外除授則曹司執吏持乘駟上來草記下去

次堂上在外除授則色掌丘從下去

國恤時堂郎帽帶冠帶債律官帽帶冠帶書吏頭巾白笠價上

下

雖是重獄首堂上完決後則次堂上施刑

啓目式

刑曹 啓目今某月某日某事云云末端則或 上裁或令本

道更詳後 稟處或刑推得情或加刑得情或自本曹考律勘處何如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判書臣某 郎官臣某着啣 連付年號
踏印

草記式

刑曹 啓曰云云或 命下矣依 傳教云云末端則或何如
或敢 啓 不書年月

草關式

刑曹為相考事云云末端則相考施行或知委施行或依例啓
聞施行向事合行移關請

照驗施行須至關者

右

關

某

處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

判書

叅判

叅議

三正郎列書

三佐郎列書

并草書堂
上着押

正書牒呈式

刑曹為相考事云云末端相考施行為只為合行牒呈伏請

照驗施行須至牒呈者

右

牒

呈

某

處

年號幾年某月某日判書 叅判 叅議 三正郎列書 三

佐郎列書

堂郎
具卿

視事頃京式

大殿誕日前後各一日 中宮殿誕日 王世子生辰日 殿

試開場日 親祭齋戒日 正日 國忌齋戒日 正日

日月食日 停朝市日 大辟日 已上各司廢坐

殿座舉動日 延勅日 拜表日 望闕禮日 習儀日 陳

賀日 庭試日 殿講日 放榜日 宗廟 社稷 永禧

殿奉審日 各陵改蒔草奉審日 已上事過後開坐用刑

宗廟 社稷大祭齋戒日 宗廟 永寧殿 永禧殿修改告

由祭日 春秋奉審日 各陵修改告由祭日 釋奠祭

風雲雷雨雩祀 三角山 木覓山 漢江 先農 先蠶

祭齋戒日 朔望日 上下弦日 已上開坐禁刑

宗廟 社稷大祭正日 各陵節日祭日 各陵殿移還安祭

日 無時別祭日 釋奠祭日 祈雨 祈雪 祈晴祭日

風雲雷雨雩祀 三角山 木覓山 漢江 先農 先蠶

祭日 已上開坐用刑而刑殺文書不得入啓

古蹟

顯宗甲寅年判書李殷相 叅判鄭楹 叅議睦來善以同庚

相會一曹作序楔屏

肅宗癸酉年判書俞夏益 叅判李瑞雨 叅議睦林儒以司馬同年作契屏

甲戌年判書徐文重 叅判金構 叅議朴泰淳俱以及筭壯元正郎李羽成亦以司馬壯元作契屏

仁祖丙子兵亂時各司負役之扈從不過一二人而本曹書吏則七人扈從故限已身自戶兵曹給料布